

嶺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協助措施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協助同學安心應考，酌以補助特殊考生報考本校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對象：

特殊考生係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離島身分等資格且至本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

三、申請資格：

考生身分依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寄繳證明文件。

四、補助條件與金額：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到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每名可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1.交通費無須檢具單據：

(1)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2)北部地區（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3)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4)東部地區（宜蘭、花蓮、臺東）：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5)離島（連江、金門、澎湖）：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2.住宿費需檢具甄試前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於應考當日繳交服務台：補助北部、中部(臺中市除外)、南部、東部、離島遠程之經濟不利學生住宿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每位考生補助津貼各以補助壹次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一)考生至本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需於應考當日親自前往服務台填寫印領清冊，並繳交考生個人或監護人帳戶封面影本(含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及住宿單據正本，以利本校審驗。

(二)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者，視同放棄補助

六、本校俟審驗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匯入考生提供之金融帳戶(匯款金額不含轉帳手續費)。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學生發展處 04-23892088 分機 1234、1431、1432、1482。

八、本措施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